

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109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想像與實踐」-青少年創作表演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 方案名稱：「想像與實踐」-青少年創作表演工作坊

二、 目的：

開發表情、肢體、聲音口條技巧、專注力、想像力、情感表達、批判思考等訓練，並結合多元文化、音樂劇、歌舞劇、劇場欣賞，讓語文、表演表達資優學生，體驗學習從戲劇與生活想像與文本之間的詮釋與理解、口語技巧、動作、情感、文本…等細微面向，開發知覺感官的潛能，透過角色之間的交流互動，轉移情域心境、體驗不同角色、故事情節的樣貌，藉由遊戲般的體驗及探索過程，認識劇場聲光之美、整合性思考故事情節劇本，並創造出專屬自我的舞台魅力，重新認識自我、深刻敘述故事，強化高層次思考及表演能力與展現戲劇能量。

三、 參加對象：

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語文或表演藝術校內成績達 PR90 以上者。
- (二) 參加校內、全市性或全國性有關表演藝術類或語文類競賽或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獎項者。
- (三) 語文、表演與肢體表達能力表現優者、具表演才能之資賦優異七、八、九年級學生，經學校推薦者。

四、 活動期程：中華民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五、 活動地點：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2 樓表藝教室。

六、 活動內容：詳見附件。

七、 報名方式：

- (一) 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向各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名。
- (二) 請各校特教組或業務承辦人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前統整後，集體掃描文件以電子郵件 (gifted@tmjh.tp.edu.tw) 或傳真 (2875-4863)至天母國中特教組，並電話確認。
- (三) 聯絡人：天母國中特教組 黃科翰組長，電話(02)2875-4864#630。

八、甄選方式：

(一) 初審：依據書面資料審查，結算總分。

1. PR90 以上或學校推薦者(含兩條件兼具者)均 60 分。
2. 近 3 年比賽(校內、全國性或全市性有關表演藝術類或語文類競賽):
校內比賽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8 分、第 3 名 6 分，佳作 4 分；全市比賽第 1 名 20 分、第 2 名 16 分、第 3 名 12 分、佳作 8 分；全國比賽第 1 名 30 分、第 2 名 24 分、第 3 名 18 分，佳作 12 分。
3. 依總分高低錄取學生 40 名，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天母國中網頁。(若報名人數未超過 15 人，不進行複審。)

(二) 複審：

1. 通過初審的學生需參加肢體表演甄試(70 分)與口試(30 分)，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進行複審。
2. 複審時請自選一段音樂，發揮創意，自由表達。可從音樂、肢體、表情、情感投入等多元方面表現之。
3. 依複審總成績擇優錄取 15 名，備取 5 名，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6 時前公告於天母國中網頁。
4. 於 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正式上課。

(三) 外加 2 名弱勢學生名額：

1. 弱勢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以及低收、中低收學生，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弱勢學生報名人數超過 2 人時，依書面審查資料總分擇優錄取 2 名，備取 1 名。
3. 經錄取之弱勢學生免費參加此課程。

九、收費金額：每人 4,000 元。

十、參加學生獎勵：

全程參與並學習表現優異者，贈送與活動相關物品，並將當時創作的藝術作品及創作展演過程數位化檔案置於雲端硬碟供下載保存，且頒發研習證明。

十一、宣傳影片連結：<https://ppt.cc/fesRsx>